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駿商管集團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所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的公告(「延遲公告」，連同聯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合共持有2,12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1%)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列於該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豁免」)。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在獲得聯交所的豁免後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博士。